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15:00在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长蒋陆峰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核了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历史审计案例、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诚信记录，了解了签字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往履历。从参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多方面对候选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客观评选，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

本议案业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及

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3,000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3,300 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5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37)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